

##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疫苗)接種同意書 代理被接種者之父母(法定代理人)簽署聲明書

立書人(姓名)\_\_\_\_\_代理被接種者之 父(姓名)\_\_\_\_\_ 母(姓名)\_\_\_\_\_，同意未成年  
之被接種者(姓名)\_\_\_\_\_接受公費 HPV 疫苗接種服務。被接種者之父母

現況：  
父：1. 目前不在國內  
母：2. 未與子女同住  
3. 其他原因：\_\_\_\_\_

●被接種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與被接種者關係：\_\_\_\_\_

(本人為其監護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單所參考之法律詳如背面)

本項服務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

〔代理被接種者之父母(法定代理人)簽署聲明書〕參考之法律如下：

#### 民法第 1086 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 民法第 1091 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 1094 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略以……)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略以……)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以下略)

#### 醫療法第 64 條

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